

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HAB/C 26/1/8/2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2/PL/HA
電話 TEL. No. : 3509 7126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802 489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：

**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
就議程項目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”
通過的議案**

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，就上述議程通過以下議案：

“在推普廢粵的陰霾下，本委員會建議：
廣東話無疑對社區有重要影響，具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，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，故應被納入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”之內。
動議人：邵家臻議員”

就委員會的議案，我們現回應如下：

政府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涵蓋 480 個項目的「香港非物質

文化遺產清單」，「粵語」已納入清單中，屬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的範疇。政府正計劃以非遺清單為基礎，編製首份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（代表作名錄）。此名錄可為政府提供參考依據，讓政府就保護非遺，特別是具有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的項目，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。

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（非遺諮委會）已按甄選準則進行審議，從清單中推薦 10 個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和較急需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(非遺)項目¹，連同 10 個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²，建立首份涵蓋共 20 個項目的代表作名錄。甄選準則包括-

- (a) 項目已被列入香港非遺清單；
- (b) 項目體現香港的傳統文化，具有重要的歷史、文學、藝術、科學、技術或工藝等價值；
- (c) 項目具有世代傳承、活態存在的特點；
- (d) 項目具有鮮明的族群/地區特色，或能顯示香港一般生活文化的特色，且為其中的典型；及
- (e) 項目在社區有重要的影響，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，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就非遺諮委會推薦納入代表作名錄的 10 個項目徵求公眾意見，諮詢期將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。公眾諮詢結束後，政府會整理公眾意見，並呈交非遺諮委會討論及考慮是否需要對草議項目名單作出調整，以期於 2017 年中公布首份代表作名錄。

政府將會參考是次編製首份代表作名錄的經驗，以及公眾諮詢的結果，計劃於 2018 年再邀請非遺諮委會從非遺清單其餘數百多

¹ 非遺諮委會推薦的 10 個項目包括南音、宗族春秋二祭、香港天后誕、中秋節一薄扶林舞火龍、正一道士傳統、食盆、港式奶茶製作技藝、紮作技藝、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，及戲棚搭建技藝。

² 這 10 個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包括粵劇、涼茶、長洲太平清醮、大澳端午龍舟遊涌、香港潮人盂蘭勝會、大坑舞火龍、古琴藝術(斲琴技藝)、全真道堂科儀音樂、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和黃大仙信俗。

項中(包括「粵語」)，甄選第二批代表作名錄項目，以進一步加強保護非遺的工作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張佩珊



代行)

2017年3月22日